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67號

原　　告　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廷（即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盧榮昱

　　李宗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綠盟企業有限公司、良泰起重工程行、良擎機械工程有限公司、王碧惠、莊敏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2890元（本件原告請求之金額為美金41,145元，按原告起訴日即民國111年8月31日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30.705計算結果為1,263,357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，加計請求金額439,533元後為1,702,89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9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葉卉羚